



1) 本期填報表冊

2) 表冊異動

3)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

4) 作業期程

5) 重要事項宣導

6) 會後支援資訊

表1-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、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

表6-2非由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、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

表1-8

年度	承接代表	系所	教師	專案案號	專案案名	專案類型	計畫性質	執行起始日期	執行結束日期	工作類別	經費狀態	計畫總金額	政府出資金額	企業出資金額	其他單位出資金額	學校(研究學院)出資金額	主要經費來源	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	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	受惠機構名稱	委託單位	合作單位	他校轉入的專案	專案已轉至他校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表6-2

年度	承接代表	專案案號	專案案名	專案類型	計畫性質	計畫主持人類型	執行起始日期	執行結束日期	經費狀態	計畫總金額	政府出資金額	企業出資金額	其他單位出資金額	學校(研究學院)出資金額	主要經費來源	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	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	受惠機構名稱	委託單位	合作單位	他校轉入的專案	專案已轉至他校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【表1-8、6-2本期調整欄位說明】：

【新增欄位】：承接代表

~~【新增定義】：計畫總金額~~

【新增選項】：計畫主持人類型（僅表6-2）

【調整欄位名稱】：學校(研究學院)出資金額

表1-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、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表6-2非由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、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

+【新增定義】：計畫總金額

◆ 計畫總金額**不包含**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（包括股票）作為產學合作之金額收入。



若前期（11410期）填報之114年資料，已將「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（包括股票）作為產學合作之金額收入」納入計畫總金額，請務必於本期（11503期）維護時，自計畫金額中**扣除**（剔除）該筆捐贈折算收入金額。

📅 期別說明：

前期（11410期）填報114年資料，資料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0月15日；
本期（11503期）為維護114年資料，資料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
表1-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、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

表6-2非由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、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

【案例】產學合作計畫，案號：114-0123

計畫總經費：1,100,000 元

企業現金補助：800,000 元，企業另捐設備（市價 100,000 元）

學校出資配合款：200,000 元

期數	案號	計畫總經費	企業出資金額	說明
11410	114-0123	1,100,000 元	900,000 元	已填報資料 包含企業捐贈設備
11503	114-0123	1,000,000 元	800,000 元	前期已填 本期維護時須扣除捐贈設備金額

計畫總金額不含捐贈；11503 期需把 11410 期同一筆資料修正成正確金額。

表1-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、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

表6-2非由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、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

- ◆ 以實際有入學校或研究學院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。↓
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，應予扣除：↓
一、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；↓
二、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(包括配合款)，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；↓
三、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(如簽約金、權利金、衍生利益金、先期技轉金、授權金等金額)。↓
四、填報金額以「合約金額」為基準，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，則請自行計算「含稅價」後填報。↓
五、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(包括股票)作為產學合作之金額收入。↓

- ◆ 出資單位及金額
若合約中簽約委託前述出資
【範例說明】：
◆ 合約上明訂相

10. ★計畫總金額
(元)。

- ◆ 此欄係以合約或其他具合約效力證明文件為依據；計畫(總)金額=政府出資金額+企業出資金額+其他單位出資金額+學校或研究學院出資金額。↓
- ◆ 以實際有入學校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。↓
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，應予扣除：↓
一、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；↓

14. ★計畫總金額(元)。

246

- 二、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(包括配合款)，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；↓
三、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(如簽約金、權利金、衍生利益金、先期技轉金、授權金等金額)。↓
四、填報金額以「合約金額」為基準，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，則請自行計算「含稅價」後填報。↓
五、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(包括股票)作為產學合作之金額收入。↓
【109年3月因應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分析計畫」需求修改定義】 【115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手冊
表1-8 P.57
表6-2 P.247

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(包括股票)作為產學合作之金額收入
此異動刪除

+ 【新增欄位】：承接代表

- ◆ 承接代表：請依【學校 / 研究學院】分別填報對應資料。
- ◆ 研究學院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資訊自動帶入，選項為實際學院名稱，非顯示為「研究學院」字樣。
- ◆ 若共同參與，請判斷成果歸屬並**擇一認列**，避免重複填報



因新增「承接代表」欄位，維護前期資料請注意：

目前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有「研究學院」

台科大、北科大須就前期已填報之所有資料，逐筆重新判斷承接單位，並自行區分填報為【學校 / 研究學院】；

其餘學校由系統自動代入【學校】。

+【新增選項】：計畫主持人類型

- ◆ 原有選項：「行政人員」、「研究人員」、「學校」
- ◆ 新增選項：『**研究學院**』
- ◆ 若計畫無指定主持人，係**由研究學院名義承接並執行**，請選擇【**研究學院**】
- ◆ 若為共同參與，請自行判斷主持人類型，擇一認列於學校或研究學院，不可重複認列。



新增「研究學院」選項，僅適用於台科大、北科大。

維護前期資料請注意：

台科大、北科大：若計畫由研究學院名義承接，請修改主持人類型；

其餘學校不受影響

 【調整欄位名稱】：學校(研究學院)出資金額

◆ 學校(研究學院)出資金額：資助學校或研究學院執行該計畫之經費，其中來自學校或研究學院本身之部分，包括學校或研究學院配合款。

年度	承接代表	項目		經費(單位：元)	
		學校/研究學院總經費		(請學校填報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學院	經費來源	計畫類型	承接對象/經費(單位：元)	
				專任教師	非由教師
				(系統自動代入)	(系統自動代入)
		政府部門資助	產學合作計畫		
			...		
		企業部門資助	產學合作計畫		
			...		
		其他單位資助	產學合作計畫		
			...		

【調整欄位】：學校/研究學院總經費

- ◆ 學校、研究學院分別填報此欄位。
- ◆ 本欄位由學校自行填報，為本表中唯一非自動帶入欄位
- ◆ 請填報前一年度(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)學校或研究學院之各類收入總和，參照「財務報表 - 收入明細表」總計。



注意時間範圍：
請以「年度」填報（非學年度）

✖ 重點提醒
本表僅有「學校/研究學院總經費」需人工填寫，其餘欄位為系統自動代入。

- ✓ 台科大、北科大：填報【學校】與【研究學院】總經費
- ✓ 其他學校：填報【學校】總經費

表14-1 學校、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與全校總經費資料表

表14-2 學校、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

表14-1

年度	承接代表	項目		經費(單位：元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學院	學校/研究學院總經費		(請學校填報)	
		經費來源	計畫類型	經費(單位：元)	
				專任教師	非由教師
		政府部門資助	產學合作計畫	(系統自動代入)	(系統自動代入)
			...		
		企業部門資助	產學合作計畫		
		...			
		其他單位資助	產學合作計畫		
			...		

表14-2

年度	承接代表	承接計畫來源	承接計畫類別	承接計畫總件數	
				專任教師	非由教師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學院	政府部門	產學合作計畫		
			委訓計畫		
		企業部門	產學合作計畫		
			委訓計畫		
		其他單位	產學合作計畫		
			委訓計畫		

【表14-1、14-2本期新增欄位說明】：

【新增欄位】：承接代表、專任教師、非由教師

表14-1 學校、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與全校總經費資料表

表14-2 學校、研究學院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

+ 【新增欄位】：承接代表

- ◆ **承接代表**：系統依來源代入【學校 / 研究學院】
(研究學院名稱依核定匯入)

+ 【新增欄位】：專任教師、非由教師

- ◆ 系統依來源填代入【專任教師 / 非由教師】
- ◆ **資料來源**：專任教師：表1-8；非由教師：表6-2



補充說明：

- 學校不需自行分類承接對象，系統將依來源自動判別並分類呈現
- 系統彙整結果若異常，請優先回頭檢查**表1-8 / 表6-2**是否填報正確。

表1-12教師專利/新品種資料表

表1-16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

表1-12

年度	承接代表	系所	教師	專利/新品種名稱	國別	專利類型	技術報告代碼	進度狀況	技術報告審核完成日期	作者順序	申請人權利人	申請人/權利人類型	申請日期/公告日期	終止日期	發照機關	證書字號	所屬計畫案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表1-16

年度	承接代表	系所	教師	技術移轉或授權	技轉/授權名稱	技術移轉或授權廠商名稱	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	技術移轉或授權起始日期	技術移轉或授權終止日期	技術移轉或授權合約編號	是否取得專利	專利證書字號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【表1-12、1-16本期調整欄位說明】：

【新增欄位】：**承接代表**

【新增選項】：**申請人/權利人類型**（僅表1-12）

表1-12教師專利/新品種資料表

表1-16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

+【新增欄位】：**承接代表**

- ◆ 承接代表：請依【學校 / **研究學院**】分別填報對應資料。
- ◆ **研究學院**名稱將依教育部核定資訊自動帶入，選項為實際學院名稱，非顯示為「研究學院」字樣。
- ◆ 若共同參與，請判斷成果歸屬並**擇一認列**，避免重複填報

+【新增選項】：申請人/權利人類型

- ◆ 原有選項：『本校』、『企業』、『其他學校或機構』、『一般個人』
- ◆ 新增選項：『**研究學院**』



填報提醒：

研究學院為新增選項，請依實際申請人 / 權利人填寫對應類型

年度	承接代表	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		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	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		已授權	
		專利公告數	新品種數		專利公告數	新品種數	專利公告數	新品種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學院							

+ 【新增欄位】：承接代表

- ◆ **承接代表**：系統依來源代入【學校 / 研究學院】（研究學院名稱依核定匯入）
- ◆ **所有欄位將依【學校 / 研究學院】分別呈現**

📌 資料來源：

表1-12 教師專利/新品種資料表
 表1-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



補充說明：

- 學校不需自行分類承接代表，系統將依來源自動判別並分類呈現
- 系統彙整結果若異常，請優先回頭檢查表1-12 / 表1-16 是否填報正確。

14 表7-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

學年度 /學期	活動 主題	活動 類別	活動 日期	活動 方式	活動場次	本校參與人次				具體 成效	備 註		
						教師		學生				其他	
						男	女	男	女			男	女

✘【刪除欄位】：活動主題、活動日期、活動方式、教師、學生、其他、具體成效、備註

- ◆自115年03月起，**停止蒐集以下欄位**：
活動主題、活動日期、活動方式、教師、學生、其他、具體成效、備註
- ◆原「教師 / 學生 / 其他人次」分項填報 → **整併為「本校參與人次（男女）」**
現僅需統計本校參與者之**男、女人次總數**



本次異動目的為減輕學校填報負擔，依評鑑表冊所需資料調整。

表7-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關切教育之主題執行情況表

學年度 /學期	活動 主題	活動 類別	活動 日期	活動 方式	活動場次	本校參與人次						具體 成效	備 註
						教師		學生		其他			
		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



學年度/學期	活動類別	活動場次	本校參與人次	
			男	女

+ 【新增欄位】：活動場次

- ◆ 請依「活動類別」填報辦理活動場次。
- ◆ 若同場活動同時符合2個活動類別，請分2筆填報。



活動類別為下拉選單：

生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安全教育、能源教育、藝術教育、民主法治教育、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菸害防治理念、提升學生游泳能力、其他

✓ 請學校依「活動主題與內容」自行認定最適類別

【案例】：學校辦理一場講座、一週的法治教育宣導活動
 講座：活動類別包含：**安全教育**及**性別平等教育**
 參與者：男生 30 人；女生 50 人
 法治教育宣導活動：活動類別包含：**民主法治教育**、**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**、**性別平等教育**
 參與者：男生 200 人；女生 150 人

活動類別	活動場次	本校參與人次	
		男	女
安全教育	1	30	50
性別平等教育	2	230 (30+200)	200 (50+150)
民主法治教育	1	200	150
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	1	200	150

同一場活動若符合 X 種活動類別，須分 X 筆填報；人次可相同

年度	單位	接受捐贈總金額	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	指定用途捐贈				實體捐贈										
				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			指定用於資本支出用途	土地	土地改良物	房屋及建築	機械及設備	交通運輸及設備	什項設備	有價證券		其他		
				獎助學金	留本獎助學金	其他獎助學金								金額	說明	金額	說明	

✘【刪除表冊】：

自115年03月起，刪除本表。

17 表14-3學校、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

年度	承接代表	計畫類別	合作對象	合作單位數	
				專任教師	非由教師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學院	產學合作計畫	企業部門		
		委訓計畫			
		產學合作計畫	其他單位		
		委訓計畫			

+【新增欄位】：承接代表

- ◆ **承接代表**：請依【學校 / 研究學院】分別填報
(研究學院名稱依核定匯入)



補充說明：

- 表14-3為學校填報表冊

+【新增欄位】：專任教師、非由教師

- ◆ 請依【專任教師 / 非由教師】分別填報
- ◆ **專任教師**：指以**專任教師身分**承接計畫，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主要計畫主持人者，其相關計畫資料。
- ◆ **非由教師**：學校或研究學院**非以教師名義**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。

18 表14-3學校、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

【案例】：學校、研究學院與多個單位進行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，合作情形如下：

承接代表：學校

- A 企業 產學合作計畫 3 件(專任教師 承接)
委訓計畫 2 件(非由教師 承接)
- B 企業 產學合作計畫 5 件(專任教師 承接)

承接代表：研究學院

- C 企業 委訓計畫 2 件(非由教師 承接)
- D 醫院 產學合作計畫 1 件(專任教師 承接)
委訓計畫 1 件(專任教師 承接)

承接代表	計畫類別	合作對象	合作單位數		說明
			專任教師	非由教師	
學校	產學合作計畫	企業部門	2	0	A企業、B企業
	委訓計畫		0	1	A企業
	產學合作計畫	其他單位	0	0	
	委訓計畫		0	0	
研究學院	產學合作計畫	企業部門	0	0	
	委訓計畫		0	1	C企業
	產學合作計畫	其他單位	1	0	D醫院
	委訓計畫		1	0	D醫院

年度	承接代表	方式		須繳交科發基金	不須繳交科發基金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學院	現金金額			
		股票	股數		
			股價		
		其他	項目說明		
			合計金額		

+ 【新增欄位】：承接代表

- ◆ **承接代表**：請依【學校 / 研究學院】分別填報（研究學院名稱依核定匯入）
- ◆ **所有欄位將依【學校 / 研究學院】分別填報**



補充說明：

- 表14-5為學校填報表冊

年度	承接代表	自然科技類 專任教師數	人文社會類 專任教師數	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 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	借調專任教師數	學生總數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+ 【新增欄位】：承接代表

◆ **承接代表**：系統依來源代入【學校 / 研究學院】（研究學院名稱依核定匯入）

◆ **【學校 / 研究學院】**依教師之主聘系所分類。

📌 資料來源：

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表1-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、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

表4-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



補充說明：

- 學校不需自行分類承接代表，系統將依來源自動判別並分類呈現
- 系統彙整結果若異常，請優先回頭檢查表1-1 / 表1-8/表4-2是否填報正確。

年度	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							自育成中心畢業之企業家數	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進行實習之學生人次及時數	育成中心收入(元)
	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					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				
	進駐企業(實體進駐)			合約企業(虛擬進駐)		家數	金額			
	有技術移轉	無技術移轉	有技術移轉	無技術移轉						
家數	金額	家數	金額	家數	金額	金額				

【新增定義】：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-金額

- ◆ 若合約為未稅價，請學校自行計算「**含稅價**」填報。
- ◆ 若為股票，填報。
- ◆ 其次為**面值**，以1股為單位。【**股價**】請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(以合約生效日**當日股價**金額)」
- ◆ 「**當日股價**」係指學校**合約生效日**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格，原則以**收盤價**認定；若無法取得收盤價，得以**合約生效日最近一交易日之收盤價**替代。
- ◆ **金額**計算方式：
 - ▶ **填報金額 = 股價 × 股數**。



✓ 台科大、北科大：本表須一併納入研究學院資料，請學校整合填報

【案例】：

學校於114年2月10日與合約企業簽約，合約以股票作為技術移轉對價，
股數為2,000股

填報時，股價請以**合約生效日**市場公開交易價格計算，原則採用**收盤價**
若**合約生效日**(114年3月3日)**收盤價為50元/股**

$$\begin{aligned}\text{填報金額} &= \text{股價} \times \text{股數} \\ &= 50\text{元} \times 2,000\text{股} = 100,000\text{元}.\end{aligned}$$

表14-9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

表14-11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

表14-12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

+ 【新增定義】：**研究學院**

◆ 本表涵蓋**研究學院**資料

◆ 三表均應包含研究學院所屬師生、衍生或合作事業資料



填報提醒

✓ 台科大、北科大：3張表須一併納入研究學院資料，請學校整合填報

表14-5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
表14-9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
表14-11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



【修改定義】：

- ◆ 【股價】原則上以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填報，並以**合約生效日**之收盤價為準；倘**合約生效日**適逢例假日或非交易日，致無收盤價可供參考時，則以**合約生效日**後首個有收盤價之交易日收盤價計算。



- 1) 本期填報表冊
- 2) 表冊異動
- 3)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**
- 4) 作業期程
- 5) 重要事項宣導
- 6) 會後支援資訊

學年度	學制	年級	15歲以下		16歲		17歲		18歲		19歲		20歲		21歲		...		30-34歲		35-39歲		40-44歲		45-49歲		50-59歲		60歲以上	
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			50-54歲		55-59歲		60-64歲		65-69歲		70-74歲		75-79歲		80歲及以上															
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									

✘ 【刪除欄位】：50-59歲、60歲以上

+ 【新增欄位】：50-54歲、55-59歲、60-64歲、65-69歲、70-74歲、75-79歲、80歲及以上

◆ 年齡區間新增細分類：「50-54歲、55-59歲...80歲及以上」共7區間。



補充說明

本次異動為原有年齡區間的細分重整，目的在更精確掌握高齡在學學生結構各年齡區間，請分別填列實際在學人數。

學年度	系所	學制	助學措施類別	補助人數(次)	教育部補助經費	學校自籌經費	經費總和
			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校內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				

 **【修改定義】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**

- ◆ **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**：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- ◆ 補助人數、經費，**學校免填**，由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提供匯入。



補充說明

- 此項助學金，改由技職司提供並匯入資料庫
- 學校可查看結果，但無需再個別填列